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婁競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Decade Sunshine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因此，Century Sunshine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8.50%、32.40%及9.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 Limited（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